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公司获悉公司涉及对外担保诉讼并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及向相关方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2015年3月25日公示信息，公司因承担借款担保连带责任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实，该案件系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一笔借款逾期引起，2015年2月，债权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法院裁定君合集团需支付人民币7559.1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知悉前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后，公司向君合集团发出了《督促函》，督促君合集团尽快与债权人协调处理该案件，并协同债权人及法院办理名单删除手续，消除该事件对我司的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经了解，君合集团具有偿付能力。同时，针对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君合集团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合集团95%股权）2014年12月将其持有的君合集团20%股权质押给我司作为反担保，该反担保股权对

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其对外投资增值）金额 2 亿元。

鉴于君合集团的资产状况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措施，且君合集团已支付部分款项并在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处理相关事宜，预计公司为君合集团的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目前进展

目前，君合集团已支付 1444.35 万元款项，并在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处理相关事宜，其表示将尽快解决该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君合集团就该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其它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